

因應新型 A 型流感疫情，強化邊境檢疫作為

疾病管制署於我國各國際機場、港口設置辦事處，於平時執行入境旅客發燒篩檢、旅客/運輸工具通報等相關邊境檢疫措施。為因應現階段新型 A 型流感疫情，邊境港埠持續進行檢疫相關措施，以防堵疫情自國外傳入我國，相關措施簡單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持續加強對來自新型 A 型流感發生地區入境旅客之監測：

- (一) 對自新型 A 型流感發生地區返台之有症狀旅客，加強蒐集旅遊地區史資訊。
- (二) 若出現發燒(38 度 $^{\circ}$ C 以上)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，且發病前 10 日內曾至新型 A 型流感病例發生地區之旅客，將直接後送至醫院就醫，進行診療。
- (三) 監測資訊即時回饋社區防疫單位以利後續追蹤，相關數據亦將作為適時檢視、調整現行邊境檢疫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 透過各種管道強化衛教宣導：

- (一) 於各國際機場、港口加強出境旅客的衛教宣導，如電子看板、宣導海報、跑馬燈及宣傳單張等。
- (二) 透過旅行業者提供出國旅客相關提醒。
- (三) 視疫情需要時，製作航機及船舶廣播宣導稿，提供入境航機及船舶播放。

三、 跨單位整合協調：

- (一) 協請交通、海巡、漁業等主政部會及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單位與業者，應主動通報並配合各項檢疫措施。
- (二) 訂定相關指引/建議，提供相關單位執行工作時參採，以強化對工作人員及旅客之雙重保護。
- (三) 於各國際機場、港口召開衛生安全工作小組會議，進行疫情防治宣導，並協調機場、港口各單位應配合、協助事項。